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董事會謹公佈，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出售該船舶。該船舶之代價為13,300,000美元（約103,740,000港元）。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或其保證代理人。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按13,300,000美元（約103,7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或其保證代理人。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賣方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乃為客戶提供一般散裝貨物運輸服務。買方由其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吳艷軍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 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13,300,000美元（約103,7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須於(i) 簽訂該協議；(ii) 簽訂托管協議；及(iii) 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賬戶已準備妥當日起之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1,330,000美元（約10,374,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買方須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11,970,000美元（約93,366,000港元），而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進行交付。

該船舶之代價將由買方以美元現金支付。該船舶之代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觀察及監察二手船舶市場之買賣，包括該段期間自願賣家與自願買家就類似船舶達成之近期市場交易，並假設船舶為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於該特定時間按一般出售條款以現金支付。於向船舶經紀收集市場情報之過程中，吾等每天由國際船舶經紀接收二手船舶買賣市場之市場資料。吾等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作出討論，以收集有關全球放於市場上作買賣之船舶，及正欲購買或出售彼等船舶之船東之市場情報。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管理層已基於經驗及市場知識以考慮及決定接受要約。

##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2,05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賣方為一間只用作擁有該船舶之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擁有該船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06,0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約為83,635,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63,54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509,000港元。

## 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根據上述該船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於出售該船舶時將變現約四百四十萬港元之賬面虧損。該船舶之賬面虧損乃扣除估計費用約二百一十萬港元後計算，其中主要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變現之實際賬面虧損，須根據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悉數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

縱使航運市場近期之發展，吾等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尤其於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盡力於與船舶船齡相關之維修成本增加、與較年輕之船舶相比之預期產生收入能力及貨物靈活性、資產之資產升值潛能及吾等透過將合適資產變現以確保吾等財務靈活之重要性之間取得平衡。吾等相信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之同時，應為未來可能出現重新投放資本到其他更合適資產之機會隨時作好準備。出售事項會帶來賬面虧損，但可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以促進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及二十四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其中包括該船舶，而現有之運載能力為 1,548,237 公噸。於本公佈日期，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所公佈，一艘二手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交付予本集團，及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出售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之一個機會，以重新調整其船隊組合，及於現時高風險及波動之市場中減低吾等之營運風險承擔，而出售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皆由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達成，並基於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出售該船舶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通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出售該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船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者」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 「Jinhui Shipping」 | 指 |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超巴拿馬型船舶」         | 指 | 載重量約為90,000公噸至100,000公噸之間之船舶；                                                                                        |
| 「買方」              | 指 | 信豐（香港）海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 指 |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
| 「賣方」       | 指 | Jinyao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該船舶」      | 指 | 「JIN YAO」為一艘載重量 52,050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